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8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惠亭

被告 弘安電機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子謙

被告 劉雅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弘安電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弘安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11日邀同被告陳子謙、劉雅倫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兩造簽訂「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下稱系爭契約）、「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分二次動撥，金額各為240萬元、6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4年3月12日起至119年3月12日止，利率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

01 動利率加碼年率0.5%（目前年息為2.22%）按月計付，自
02 借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
03 攤還，利息按月計付。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
04 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
05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
06 被告弘安公司僅依約繳納至114年8月12日止，之後即未依約
07 還款，且該公司於114年4月25日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
08 絕往來戶，依據上開授信契約書之約定，債務視同全部到
09 期，尚欠共計有本金300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
10 金未清償，屢經催討，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11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12 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授信契約書
16 （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
17 證」、「台灣票據交換所台票通字第0046號拒絕往來戶明細
18 表、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36
19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1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綜合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主張
22 為真實。

23 四、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25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
26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連
27 帶負債務履行責任之保證，因連帶保證具連帶債務之性質，
28 故債權人得併向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
29 本件借款人即被告弘安公司於借款後既有前揭未依約攤還本
30 息之事實，所欠其餘債務視為全部已到期，依貸款契約自應
31 負清償給付之責，並就所欠本金部分計算給付約定之利息及

01 違約金，而其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陳子謙、劉雅倫依法亦應同
02 負全部清償之責。是以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3 係，訴請被告等應連帶返還借款，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04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認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
05 如主文。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3 書記官 董士熙

14 附表一：（貨幣單位：新臺幣）

15

	借款起訖日期	借款金額	借款餘額 (未清償之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14年3月12日至1 19年3月12日	240萬元	240萬元	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2.22% 計算之利息。	①114年9月12日起至115年3月11 日，按左開利率10%計付違約 金。 ②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同上	60萬元	60萬元	同上	同上